

## 第三只眼

## 以数字化思维优化诉讼退费管理

□ 吕佳晶

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民众的法律意识随之增强,案件量的海量激增使得诉讼费管理的数字化成为必然。诉讼退费作为司法制度重要部分,正从“附属程序”向“独立价值”转变,其数字化不仅是技术流程优化,更是司法文明进步体现。数字技术嵌入解决了司法资源矛盾,重构了“权利—权力”互动模式。智慧法院建设中,传统退费模式因流程繁琐等问题与智慧法院要求矛盾,以数字化思维重构退费管理体系,是破解“退费难”、完善司法服务闭环的必然选择。本文剖析现状困境,构建智能退费系统路径,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退费样本”。

价值重构:  
诉讼退费管理数字化的必然逻辑

随着信息技术与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度融合,智慧法院建设成为司法现代化核心战略,诉讼退费管理数字化转型作为关键环节,既顺应技术与司法融合趋势,又回应群众高效司法需求。传统退费流程因纸质申请、人工审批等环节存在周期冗长、效率低下等问题,而数字化模式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当事人可线上提交申请,系统自动核验信息并对接财政、银行系统。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银直联”机制,2023年上半年完成1.2万笔自动退费,平均到账1.8天,大幅压缩周期。同时,数字化管理通过全流程留痕与实时进度推送,打破信息壁垒。如“广州微法院”小程序实现退费全流程可视化,提升当事人司法体验。此外,数字化系统借助智能核验、电子签章等技术,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差错率从3.2%降至0.17%,筑牢资金安全防线。更重要的是,其与审判系统衔接形成在线闭环,实现“无感退费”,退费数据融入司法大数据分析,推动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供给”转变,成为智慧法院建设中司法服务范式重构的重要实践,切实将司法为民落于细节。

现实桎梏:  
诉讼退费流程的现状问题

当前,诉讼退费流程在实践中面临多重



困境。胜诉退费需历经法官确认、部门审批、财务复核等多层繁琐环节,当事人需提交裁判文书、缴费凭证等多项材料,流程碎片化导致办理周期超期,部分法院虽建立退费机制但实操中审批链条冗长,跨部门衔接低效;不同地区法院对退费范围、标准和时效的执行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法院扣除“成本费”或拖延启动退费程序,导致同类案件退费结果不一,削弱司法公信力;法院内部系统信息壁垒突出,财务部门需人工二次录入数据,线上服务缺位使当事人无法查询进度,且退费无法原路退回,增加操作风险,系统缺乏数据分析功能难以支撑流程优化;此外,退费争议缺乏专门解决机构,监督体系薄弱,跨部门协作低效,财务人员履职风险高,导致退费流程易停滞,制约司法效能。

路径创新:  
基于智慧法院的退费系统构建

为破解上述问题,基于智慧法院的智能退费系统构建需从多维度推进。搭建“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整合内部系统与外部资源,实现退费申请、审核、追踪全流程在线化,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退费”平台将办理时长从15

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当事人线下跑动减少90%,并通过法银直联支持多元支付与电子票据;借助AI+RPA技术再造流程,利用OCR识别解析材料,自动提取数据与审判系统比对,内嵌智能合规引擎筛查风险,实现从人工审核到智能核验的转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统一规范,确立申请条件、材料、时限等“五统一”标准,河南省郸城县法院将规范嵌入系统,案件生效自动触发退费提醒,当事人可线上确认,提升执行效率;通过司法区块链对接银行系统构建法银直联协同体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例中56万元退付仅耗时11分钟,双方建立“双中台”监督机制,将资金错退率降至0.01%,确保交易可追溯。

诉讼退费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本质是司法服务从“传统粗放”向“智能精准”的范式革新。当AI完成材料核验、区块链保障交易安全、“一网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司法为民的理念便具象化为可感知的技术细节。未来,随着司法大数据与智能合约的深度融合,退费管理或将向“预判式服务”进化,让“胜诉即退费”从愿景变为现实。这一转型的核心在于平衡技术效能与司法规律,以数字化手段夯实公平正义的底线,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更具质感的数字动能。

## 综合施策全面激活拘役罪犯“回家权”

□ 宋广超

拘役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刑罚方法,主要针对罪行较轻但需要关押的犯罪分子,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一年,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看守所执行。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拘役罪犯“回家权”。允许拘役罪犯服刑期间短暂回家,是刑法对罪行较轻的犯罪行为采取的人性化、社会化处罚方式,让拘役罪犯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社会的支持,以促进教育改造和顺利回归社会。

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和犯罪治理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轻微犯罪已成为刑事治理的主要对象。在轻罪治理背景下,依法落实和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现代司法文明与进步的应有之义。司法实践中,全国各地执法司法机关立足职能,积极探索“唤醒”拘役罪犯“回家权”。然而,拘役罪犯“回家权”的落实保障情况并不乐观。最高检2024年发布的刑事执行白皮书显示,全国拘役罪犯回家权行使率不足5%,几乎处于“休眠”状态。究其原因

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拘役罪犯本身不知道或不想行使该项权利。不少拘役罪犯对服刑期间每月可以回家的法律规定不了解,看守所也未充分告知义务,导致该项权利不为拘役罪犯所知或者知之甚少。但也不排除存在个别拘役罪犯知晓权利但不愿申请。

公安机关不愿或不会履行该项权利。一方面,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可能出现意外或者逃跑、再犯罪等监管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安机关责任倒查。另一方面,目前公安机关关于执行拘役罪犯“回家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笼统,缺乏具体操作规范,导致实务中存在很多障碍。

检察机关履行检察监督不能或能力不足。一方面,刑法在规定拘役罪犯“回家权”条款上用了“可以”一词,意味着公安机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由裁量,并非只要申请就应批准,检察机关监督范围有限。另一方面,目前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是否落实拘役罪犯“回家权”问题开展监督相关规定不明确,以致检察监督力度和刚性不够。

对此,笔者认为,需要执法司法机关突

破“安全至上”的传统思维,在制度创新中寻找权利保障与风险防控的最佳平衡点,综合施策让拘役罪犯“回家权”从唤醒到全面激活。

深化权利保障理念,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合法权益。可以通过签署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制教育宣讲、监室张贴告示牌等方式告知拘役罪犯每月可以回家的法律规定,说明相关权利义务、申请流程、审批时限以及控告申诉渠道,确保每一名拘役罪犯清楚自己的权利。

细化配套措施,增强制度适用的可操作性。执行机关、司法机关可以联合制定公开透明的拘役罪犯回家审批工作指引,明确“回家权”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监督管理等执行标准,具体包括申请、调查、评估、公示、批准、备案、回家监管、出回所等环节,将“可以”转化为可操作的“应当”情形。

加强技术赋能,丰富拘役罪犯回家监管手段。可以参考借鉴取保候审相关规定,引入担保机制,对获准回家的拘役罪犯实行保证人担保或者保证金担保。除了保证人监督之外,可以探索使用电子手环、实时定位等技术手段,确保拘役罪犯回家期间全程可控。

## 案例评析

## 寻衅滋事罪中关于对强拿硬要的认定

案例:

有多次盗窃、寻衅滋事前科的张某,明知自己囊中羞涩,毫无消费能力,却接连在6家洗浴中心内肆意消费。每次“潇洒”享受完毕后,张某便露出无赖的吃相,以身无分文为由,蛮横拒绝支付费用。经统计,张某吃“霸王餐”累计金额2500余元。

评析:

本案中,对于张某的行为定性,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经济纠纷,通过诉讼途径即可解决,不宜纳入刑法规制。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罪中的强拿硬要,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寻衅滋事罪表现为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本案中,张某明知自己无力支付,却在多家洗浴中心连续消费后拒绝付款,其行为完全符合“强拿硬要”的行为特征。从主观故意角度分析,张某多次实施类似行为,且具有盗窃、寻衅滋事前科,可见其并非因一时经济困难无法支付,而是故意利用洗浴中心服务先消费后结算的模式,恶意逃避费用支付,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性。这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恶劣手段获取免费服务的行为,并非普通经济纠纷中常见的因消费争议或暂时经济困境导致的欠款不还。

从行为后果来看,张某在6家洗浴中心实施该行为,累计金额2500余元,不仅给商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还扰乱了洗浴中心正常的经营秩序,破坏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和社会诚信环境。同时,其蛮横拒绝支付费用的无赖行径,对商家的经营活动和其他消费者的消费体验都造成了负面影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具有社会危害性。

此外,如果将此类行为认定为经济纠纷,仅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无法对张某的恶劣行为形成有效威慑,难以实现法律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而将其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符合刑法对该类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行为进行规制的立法目的,能更有力地打击此类恶意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公民、商家的合法权益。因此,笔者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刘松茂 赖秋霞

## 微观点

推动在线诉讼  
举证规则精细化

数字时代在线诉讼勃兴,为先行国家推进证据规则的引领性建设提供了新的可能。在线诉讼的实践表明,传统证据普遍以电子化材料呈现,电子证据通常以复转化材料递交,二者共同促成了跨越物理与数字空间的“双轨性”融合应用。相应的规则建构亟须遵循在线诉讼举证转化原理,即证据资格既取决于源证据本身,也取决于举证转化过程是否对其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原理在继承既有转化件理论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要求在线诉讼中首先依据线上叠加因素进行等同性判断,再回归线下形式审查源证据资格,从而确立以在线举证转化件的附加性规则为立规重心。

基于此,我国应当调整关于电子化书证、物证“视同原件、原物”的现行规则,增补当事人、证人线上作证中的隔离、妨碍及境外作证规定,细化电子证据复转化应用的专门性规则,以实现在线诉讼举证规则的精细化创新。

刘品新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朱中能(身份证号:511023197602165070):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3日向你(单位)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20251120157号,因你超时未取件且电话无法接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单位于2025年02月18日15时14分在江北区海尔路长江水利委员会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112交执罚[2025]0157)。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于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向你催告履行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张威(身份证号:510224197901167152):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3日向你(单位)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20251120205号,因你超时未取件且电话无法接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单位于2025年02月27日21时09分在巴南区学堂湾地铁站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112交执罚[2025]0205)。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于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向你催告履行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伍志荣(身份证号:510224197407231630):

本机关于2025年07月02日向你(单位)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20241121905号,因你超时未取件且电话无法接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9日19时33分在南岸区重庆广益中学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112交执罚[2024]1905)。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于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向你催告履行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 遗失启事

重庆市渝都监狱民警,向以凡,因警署证(警号:5012697)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4日